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宗旨：鼓勵校內學生多多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團體氣氛以及促進健康身體發展。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甲組羽球隊

四、比賽日期：5/23(一)、5/24(二)

五、比賽地點：東華大學體育館

六、比賽用球：DEFI

七、比賽項目：

1. 團體賽
2. 採五點制，順序為女雙、男雙、混雙、女單、男單。
3. 隊員皆須同系所在校生，不限年級。
4. 一隊至多可報名 12 人，不可輪空，女生可以打男生點，未報名過大專盃之女性球員可兼 1 點，男生不可兼點。

(一)個人賽(一般組)

1. 報名組別：男雙、女雙、混雙

* 凡是參加過大專盃，不可報名個人賽一般組

* 報名截止後，將公布參賽名單，可上網查驗各選手資格並提供意見。

* 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保險、刊登本活動相關之照片...等。

八、參賽資格

(一)凡東華大學在學之學員皆可報名此比賽。

(二)羽球資格入學生、羽球保送生、參加過大專盃公開組之成員，每場只能有一名出賽，且只能在第三點(混雙)出賽。

九、報名方法

(一)網路報名連結：<https://www.surveycake.com/s/2PkDA> (請以系所為單位報名)

(二)負責人：陳哲宇同學 聯絡方式：0989018586

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團體賽：每組 1200 元。

個人賽：每組 200 元

(二)繳交報名費：於抽籤時繳費。

(三)報名期限：5/14(六) 23:59 截止

(四)公布名單：將於5/19(四)公布參賽名單，名單公布後將不接受任何變動。

十一、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會議時間：5/16(一) 18:00-19:00

(二)會議地點：東華大學體育館會議室(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三)抽籤：缺席者由大會代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各隊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辦法

(一)採用 BWF 現行國際羽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二)團體賽

1. 預賽每一點均為一局 25 分(13 分換邊，24 分平不加分)；

2. 複、決賽每一點均為一局 31 分(16 分換邊，30 分平不加分)。

(三)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抽籤時宣布。

1. 循環賽計分先比總得分後比勝點。

2. 如出現兩隊點分相等的情況，以該兩隊比賽的勝隊為勝方。

(四)比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棄權。

(五)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該隊以棄權論。

(六)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以棄權論。棄權之後之其他比賽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三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三、選手須知

(一)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5 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二)團體賽需在賽前 20 分鐘填寫完成出賽名單，並繳回競賽組。

(三)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四)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與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修正，全部賽程將公佈於粉絲專頁，選手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實

施。

(六)賽程公佈後不可換人、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

(七)報名截止後公佈成功報名名單，如有誤請於賽程公布前聯絡大會，賽程抽籤後恕難增加或更改組別。如對對方資格有異議者，須在比賽開始前自行向大會舉證，如舉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資格，已賽部分均不計。

(八)如遇天災等不可抗之因素，主辦單位將於比賽開始三天前公告因應措施，屆時請選手注意公告。

十四、獎勵辦法

(一)前4名隊伍，每人均頒發獎狀乙份。

(二)前3名隊伍(冠、亞、季)，每人均頒發精美獎牌乙份。

十五、申訴規定：

(一)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雙方列隊時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該點為棄權。

(二)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六、附則：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十七、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

十八、其餘未表列之規則依據 BWF 現國際羽球規則實施。

十九、備註(一)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負責人體育系同學，電話：0989018586

精神總錦標

一、宗旨：為鼓勵系所主管、教職員同仁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透過運動競賽增進系所教職員與學生的情感與認同感，提高運動道德，激勵團隊的運動家精神，達到系所交流的目的。

二、參賽方式：以報名隊伍之系所或所屬單位為依據

三、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5位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各項目進行評分，各評審委員考查之成績得參酌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評定此項運動分數。

四、評分項目：

- (一) 系所/單位參觀區及運動員之整體表現(70%)。
1. 系所/單位主管與教職員參與開閉幕(40%)
 2. 系所/單位在比賽進行中啦啦隊及運動員之精神表現(15%)。
 3. 精神佈置(含系牌/系旗/加油標語)(15%)。
- (二) 系所/單位參加競賽項目之整體表現(30%)
1. 該系所/單位主管與教職員參與賽事(20%)
 2. 該系所/單位教職員與學生參與情形(10%)

五、評分時間：賽會期間。

六、錄取名額：錄取成績較優之系所單位三名。如成績相同時，則以第一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再相同時則以第二類別總分之多少判定名次。

七、獎勵：

名次	獎 項
第一名	體育館全館6小時或 平日游泳池6小時
第二名	體育館全館4小時或 平日游泳池4小時
第三名	體育館全館2小時或 平日游泳池2小時

備註：

※提供給報名參賽系所或所屬單位統籌運用，借用時須經由系所/單位主管同意，方可辦理借用。

八、本競賽規程經體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中心隨時補正之，修正時亦同。